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387-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387-6 号

致：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65次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重组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泰山石膏原股东泰和建材的股东股权代持、泰和建材委托持有泰山石膏股份及其规范

1、泰山石膏原股东泰和建材的股东股权代持、泰和建材委托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泰和建材股东台账、出资证明书、分红记录等、泰和建材 503 名实际股东签署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泰山石膏及泰和建材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查验，泰山石膏的原股东泰和建材曾实际持有泰山石膏 29,568,750 股股份，其中，泰和建材曾直接持有泰山石膏 21,787,500 股股份，并曾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同时，泰和建材股东也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泰和建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18 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泰和建材实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且泰和建材股东对泰和建材的出资总额与泰和建材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数在数量上是相对应的。

经查验，泰和建材为泰山石膏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于涉及员工人数众多，且基于泰和建材工商登记的需要，故而形成了股权代持现象；除部分人员已退休或调离至申请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外，泰和建材的其他实际股东现仍为泰山石膏的员工，该等泰和建材实际股东均系以工资、薪金及其他劳动所得和自有资金对泰和建材出资或取得泰和建材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泰和建材股东的确权情况



泰和建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系由贾同春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500 万元设立。经过历次变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泰和建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68,750 元，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同春	1,768.375	59.81
2	焦文波	510.5	17.27
3	任绪连	110	3.72
4	薛玉利	70	2.37
5	曹志强	67	2.27
6	朱腾高	60	2.03
7	吕文洋	40	1.35
8	任雪	40	1.35
9	万广进	40	1.35
10	张彦修	40	1.35
11	张建春	30.5	1.03
12	米为民	30.5	1.03
13	杨正波	30	1.01
14	朱经华	30	1.01
15	李作义	30	1.01
16	钱凯	20	0.68
17	孟兆远	20	0.68
18	付廷环	20	0.68
	合计	2,956.875	100

经查验，泰和建材股东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泰和建材实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上述工商登记股东中除焦文波外，其他 17 名登记股东所持泰和建材股权均登记在其自身名下，焦文波所持泰和建材股权中 0.5 万元系其自身持有，剩余 510 万元系代其他 485 名泰和建材股东持有。

对于委托焦文波代持其在泰和建材的股权情况，泰和建材 485 名隐名股东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均已签署《确认函》，并作出如下确认：

(1) 该等股东所签署的《确认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

(2) 该等股东对其各自持有的泰和建材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其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3) 焦文波在代该等股东持有泰和建材股权期间，为该等股东的利益善良地管理其所有的该部分泰和建材股权，该等股东与焦文波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焦文波也未以任何方式损害、侵占该等股东的任何权益和利益；

(4) 就泰和建材历史上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该等股东与其股东代表焦文波、泰和建材其他股东、泰和建材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泰和建材股权的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5) 该等股东在实际持有泰和建材股权期间，对泰和建材历史上的分红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该等股东承诺，未对其实际持有的泰和建材股权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司法调查程序等。

经查验，上述泰和建材股东股权代持的确权事宜，已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

3、泰和建材委托贾同春代持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况

2006 年 11 月 21 日，贾同春与泰和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贾同春将持有的泰山石膏 5% 的股份共计 7,781,250 股股份转让给泰和建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352 元，转让总价款为 10,520,250 元。

泰山石膏未就前述股份转让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也未对泰山石膏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变更，前述泰山石膏 5% 的股份仍登记在贾同春名下。

根据泰和建材、贾同春出具的说明，前述股份转让实际系贾同春接受泰和建材的委托作为名义持股人，代泰和建材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泰和建材为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完全享有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一切股东义务。



GRANDWAY

对于泰和建材委托贾同春代持泰山石膏 5%股份的情况，泰和建材全体 503 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均已签署《确认函》，对于其作为泰和建材实际股东期间，泰和建材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以及实际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对泰和建材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并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形以及该等股份的变动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进一步确认：

(1) 其所签署的《确认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

(2) 贾同春代泰和建材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泰和建材为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完全享有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一切股东义务，贾同春为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的名义持股人，受泰和建材委托持有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

(3) 贾同春在作为泰山石膏名义持股人期间，为泰和建材利益善良地管理泰和建材的该部分泰山石膏股份，且未以任何方式损害、侵占泰和建材的任何权益和利益；

(4) 与贾同春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5) 与泰山石膏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经查验，泰和建材全体 503 名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已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

4、关于泰和建材所持泰山石膏股份的规范情况

(1) 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成立

经查验，泰和建材全体实际股东中，泰和建材实际出资额低于 37,000 元的股东及周传香（实际出资额为 38,000 元）共计 468 人，该等 468 名泰和建材股东分别随机组合并按照其对泰和建材的出资额同比例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了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该等 468 名泰和



CHINA DAILY

建材股东分别作为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出资额(元)	合伙人人数
1	和达投资	李静	1,146,000	46
2	新义投资	卢保举	328,000	50
3	万吉投资	伊迎东	322,000	50
4	鸿潮投资	杨普峰	317,000	38
5	浩展投资	岳增民	311,000	50
6	昌源投资	宋卫	308,000	50
7	锦绣投资	彭世亮	306,000	50
8	兴和投资	朱翠爱	305,000	50
9	顺昌投资	裴庆勇	303,000	35
10	凡业投资	宗波	300,000	49

(2) 泰和建材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

由于此次股份转让前泰和建材股东对泰和建材的出资总额与泰和建材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数在数量上是相对应的,因此,泰和建材按其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向其全体股东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和建材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任何泰山石膏股份,具体方案为:

①泰和建材解除与贾同春的委托持股关系。

②对于已投资设立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 468 名泰和建材股东,泰和建材按该等 468 人对泰和建材的实际出资额、该等 468 人对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情况,将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泰山石膏股份分别转让给前述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

③对于包括贾同春在内的 35 名其他泰和建材股东,泰和建材按其泰和建材的实际出资额,将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泰山石膏股份直接转让给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GRANDWAY

上述方案已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和建材全体 503 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均已签署《确认函》，对上述方案予以确认。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每股 20.81 元，受让方应于申请人关于向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已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

2015 年 10 月 2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前述自然人与合伙企业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4 月，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基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泰山石膏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泰山石膏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申请人	65,362,500	42.0000%
2	东联投资	35,793,750	23.0000%
3	国泰民安投资	24,900,000	16.0000%
4	贾同春	17,683,750	11.3631%
5	和达投资	1,146,000	0.7364%
6	任绪连	1,100,000	0.7068%
7	薛玉利	700,000	0.4498%
8	曹志强	670,000	0.4305%
9	朱腾高	600,000	0.3856%
10	吕文洋	400,000	0.2570%
11	张彦修	400,000	0.2570%
12	万广进	400,000	0.2570%
13	任雪	400,000	0.25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新义投资	328,000	0.2108%
15	万吉投资	322,000	0.2069%
16	鸿潮投资	317,000	0.2037%
17	浩展投资	311,000	0.1998%
18	昌源投资	308,000	0.1979%
19	锦绣投资	306,000	0.1966%
20	兴和投资	305,000	0.1960%
21	米为民	305,000	0.1960%
22	张建春	305,000	0.1960%
23	顺昌投资	303,000	0.1947%
24	凡业投资	300,000	0.1928%
25	朱经华	300,000	0.1928%
26	李作义	300,000	0.1928%
27	杨正波	300,000	0.1928%
28	钱凯	200,000	0.1285%
29	付廷环	200,000	0.1285%
30	孟兆远	200,000	0.1285%
31	秦庆文	150,000	0.0964%
32	郝奎燕	150,000	0.0964%
33	段振涛	100,000	0.0643%
34	孟繁荣	80,000	0.0514%
35	毕忠	70,000	0.0450%
36	康志国	59,000	0.0379%
37	王力峰	50,000	0.0321%
38	岳荣亮	50,000	0.0321%
39	黄荣泉	50,000	0.0321%
40	袁传秋	50,000	0.0321%
41	徐福银	50,000	0.03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2	张广森	50,000	0.0321%
43	徐国刚	44,000	0.0283%
44	陈歆阳	44,000	0.0283%
45	李秀华	43,000	0.0276%
46	刘美	42,000	0.0270%
47	张纪俊	40,000	0.0257%
48	房冬华	37,000	0.0238%
合计		155,625,000	100%

5、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申请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经公证的《承诺函》，经查验，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6、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泰和建材股东的股东台账、出资证明书、分红记录等、泰和建材 503 名实际股东签署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股份转让协议书》，查验了泰山石膏及泰和建材的工商档案资料、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查验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等资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泰和建材的股东股权代持、泰和建材委托持有泰山石膏股份事宜与有关经办人员、当事人进行了多次交流、沟通，查验了泰和建材向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泰和建材因此次股份转让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并现场见证了《确认函》、《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签订及公证过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泰和建材按其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向其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不存在未按原持有份额对应而直接、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形，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和建材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泰山石膏股份；

(2) 本次交易对方之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 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期间，泰山石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泰和建材转让其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全部股份后，泰山石膏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以自身名义合法持有泰山石膏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 关于 2016 年 6 月交易对方中部分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变更

1、交易对方中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该等有限合伙企业共计 310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 310 名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成为相关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前述 9 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就该等合伙人变更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手续。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对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前述变更完成后，该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1) 昌源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宋卫	普通	1.50
2	孔刚	有限	1.20

3	侯传东	有限	1.20
4	敬美	有限	1.20
5	尚凯	有限	1.20
6	谭中府	有限	1.10
7	王振勇	有限	1.10
8	赵玉红	有限	1.10
9	闫丽梅	有限	1.10
10	赵德萍	有限	1.10
11	郭峰	有限	1.10
12	张克新	有限	1.10
13	高立国	有限	1.10
14	陈栋	有限	1.10
15	刘安静	有限	1.10
16	孔庆国	有限	1.10
17	周广强	有限	1.00
18	石建	有限	1.00
19	王振波	有限	1.00
20	杲宪孝	有限	1.00
21	王国顺	有限	1.00
22	刘东	有限	1.00
23	周红霞	有限	1.00
24	张亚伟	有限	1.00
25	贾同春	有限	4.40
合计			30.80

(2) 万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伊迎东	普通	1.10
2	訾玉利	有限	1.00



GRANDWAY

3	李培田	有限	1.00
4	薛法掌	有限	1.00
5	孙兆山	有限	1.00
6	张春泳	有限	1.00
7	于振泉	有限	1.00
8	邓琳	有限	1.00
9	杨东云	有限	1.00
10	高兴涛	有限	1.00
11	王焕芹	有限	1.00
12	郝秋菊	有限	1.00
13	刘万军	有限	1.00
14	张冬梅	有限	1.00
15	李真	有限	1.00
16	郑贤运	有限	1.00
17	罗向峰	有限	1.00
18	吴成伟	有限	1.00
19	薛成班	有限	1.00
20	贾同春	有限	7.70
21	张彦修	有限	2.70
22	万广进	有限	2.70
合计			32.20

(3) 新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卢保举	普通	1.00
2	冯金红	有限	2.10
3	任玲	有限	1.00
4	白满波	有限	1.00
5	高强	有限	1.00



GRANDWAY

6	李群岭	有限	1.00
7	焦方平	有限	0.80
8	汪国勇	有限	0.30
9	贾同春	有限	24.60
合计			32.80

(4) 浩展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岳增民	普通	0.90
2	肖文	有限	0.70
3	贾同春	有限	29.50
合计			31.10

(5) 凡业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宗波	普通	0.90
2	陈鲁杨	有限	2.80
3	张秀青	有限	2.30
4	夏继来	有限	1.00
5	王玲	有限	1.00
6	贾同春	有限	22.00
合计			30.00

(6) 锦绣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彭世亮	普通	0.80
2	艾丽杰	有限	1.20
3	刘元英	有限	1.20
4	杨圣军	有限	1.20
5	王振茂	有限	1.00



GRANDWAY

6	纪伟东	有限	1.00
7	王业静	有限	1.00
8	张西安	有限	1.00
9	贾同春	有限	6.20
10	任绪连	有限	5.50
11	曹志强	有限	4.50
12	朱腾高	有限	4.00
13	张建春	有限	2.00
合计			30.60

(7) 兴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朱翠爱	普通	0.80
2	李运中	有限	2.00
3	贾广娇	有限	1.00
4	高艳秋	有限	1.00
5	王敦成	有限	1.00
6	周成梅	有限	1.00
7	于晓华	有限	1.00
8	李静	有限	1.00
9	孙永安	有限	1.00
10	赵炳升	有限	1.00
11	贾同春	有限	19.70
合计			30.50

(8) 鸿潮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杨普峰	普通	0.50
2	周传香	有限	3.80
3	武秀珍	有限	3.50



GRANDWAY

4	李桂风	有限	1.80
5	朱明菊	有限	1.70
6	刘学全	有限	1.70
7	彭玲	有限	1.00
8	任崇军	有限	1.00
9	朱芳霞	有限	1.00
10	陈荣慧	有限	1.00
11	董泽建	有限	1.00
12	薛法冬	有限	1.00
13	侯礼航	有限	1.00
14	王淑菊	有限	1.00
15	邓清政	有限	1.00
16	刘学伟	有限	1.00
17	贾同春	有限	8.70
合计			31.70

(9) 顺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裴庆勇	普通	0.50
2	张敏	有限	1.80
3	李立红	有限	1.80
4	宋卫东	有限	1.60
5	吴乃钢	有限	1.50
6	李秀民	有限	1.50
7	刘伟	有限	1.50
8	刘娜	有限	1.50
9	陈忠建	有限	1.50
10	高霞	有限	1.40
11	裴俊荣	有限	1.40
12	刘萨仁	有限	1.40
13	李猛	有限	1.40



14	吴伟	有限	1.30
15	杨德场	有限	1.30
16	黄玉红	有限	1.30
17	王刚	有限	1.20
18	刘清军	有限	1.00
19	宋其友	有限	1.00
20	侯衍雨	有限	1.00
21	贾同春	有限	3.40
合计			30.30

2、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根据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与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此次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参考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份额 56.65 元。

根据前述自然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此次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款均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根据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此次 9 家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纳税手续已办理完毕。

3、合伙企业的原有限合伙人向贾同春等 7 人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原因

根据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查，原有限合伙人向贾同春等 7 人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主要原因为：

(1) 此次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参考本次交易作价进行定价，没有打折，转让价格合理，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协商及签订期间，申请人二级市场股价在 9 元左右波动，股价相对较低；

(2)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申请人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



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原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转让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不再受上述锁定期的限制。

4、贾同春等7人受让昌源投资等9家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

根据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7人与泰和建材于2016年8月2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泰和建材向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7人提供借款共计83,616,150元，用于上述转让款项的支付，借款期限自到达借款方账户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4.7415%。

根据泰和建材出具的说明，在此次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除前述借款外，泰和建材与贾同春等7人未就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9家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进行任何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7人代为持有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9家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情形。

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7人也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以及其对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9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9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其所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以及其对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9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利益安排。

5、申请人、泰山石膏关于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批准

2016年8月8日，泰山石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



GRANDWAY

议案》，同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 确认此次变更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 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确认前述变更完成后, 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 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2016 年 7 月 27 日, 申请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 同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 确认此次变更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 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确认前述变更完成后, 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 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6、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换发的《营业执照》, 查验了泰山石膏、申请人股东大会资料及申请人发布的公告, 查验了贾同春等 7 名自然人与昌源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的共计 310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签订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查验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签订前后的申请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日线图, 查验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相关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税收完税证明》, 查验了贾同春等 7 名自然人及泰和建材出具的说明、《借款合同》及提供借款的证明, 并现场见证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签订及公证过程。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是转让方、受让方平等协商的结果, 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其内容合法、有效;

(2) 该等变更事项是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9家有限合伙企业内部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调整，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 贾同春等7人对昌源投资等9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昌源投资等9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毛国权

2016 年 9 月 12 日